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51 年 07 月 17 日

## 第 1 條

立法院各委員會在各會議室開會時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## 第 2 條

會議室設委員席，不編席次，由委員自由就坐，計算表決人數時，得區分出席委員與列席委員席位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會議室設主席臺。
- 2 主席臺前設發言臺。
- 3 主席臺左右設職員席位。
- 4 主席臺及發言臺前均置擴音器。
- 5 會議室內置錄音器。

## 第 4 條

主席臺左右方設應邀列席備詢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席位。

## 第 5 條

委員席後設新聞記者席及請願人席。

## 第 6 條

會議室各種席次應樹立標誌。

## 第 7 條

- 1 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。
- 2 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席位及會場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，秘密會議時，進入會議室人員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，委員會開會時兒童不得進入會議室。

## 第 8 條

委員會舉行座談會時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## 第 9 條

本規則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